

# 新竹市富禮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10年3月8日級導暨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2月1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，提報教務處依本辦法處置。

第三條 此考試規則適用於定期評量、補考及各種全年級考試。

## 考試規則

第四條 考試日期及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考試時程為準，各科考試起迄時間均以鐘聲為準，入場後不可出場。

第五條 定期評量前（利用下課時間），將抽屜清空或將桌子反轉。

第六條 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鏡子等不得放置桌面。

第七條 考生應備妥應考文具，考試進行中未經監考教師同意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。

第八條 各節課考試應在教室黑板書寫該班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。

第九條 班級講桌或黑板上應提供正確的座位表，提供監考老師核對學生本人與座位是否相符。嚴禁私下換座位。

第十條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影印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可以要求老師說明題目或問鄰座同學。

第十一條 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黑色鋼珠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（電腦畫卡除外），命題教師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提前繳卷，待下課鐘響統一收卷。

第十三條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完後立即停止作答，並靜坐原位，仔細聽從監考老師指示收取試卷。

第十四條 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並簽名無誤後，學生始可外出。

## 違規處理

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以學校「輔導與管教辦法」實施要點學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。

一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
二、桌面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
三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
四、以自誦、相互交談、暗號或故意作聲告人答案。

五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
六、請他人頂替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
七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
八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
九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十、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
十一、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、卡攜出試場外。

十二、夾帶或偷看考試相關書籍。

十三、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、卡。

十四、逾時作答或交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答案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
十五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
十六、其餘具體舞弊行為。

第十六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。

一、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(一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(二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二、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
三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或互相交談。

四、閱讀非考試相關書籍。

五、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十七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為上限。

一、考試鐘(鈴)聲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；逾時作答或交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
二、考生應試時飲食。

三、未完全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者，除第十一條命題教師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四、答案卡（卷）未完整書寫中文姓名座號，不影響讀卡者不扣分。

五、答案卡未清楚以 2B 鉛筆畫記班級、座號及答案以致影響讀卡者，扣三分。

第十八條 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需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始准離座，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，監考人員必須在記錄表上詳實記載出入時間。考生若未確實繳卷而擅自離場者，記警告乙支。

第十九條 考試期間不得飲食，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需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
## 其他事項

第二十條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讀卡無法辨認者，依電腦所讀結果計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二十一條 若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悉依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考試時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，須依規定於考試日前告知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申請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
第二十三條 補考同學銷假返校當天應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入教室，待補考結束之後始得返回教室上課，違反者不得補考。

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本權責處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